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362號

原　　告　劉貴萍

被　　告　張簡鴻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案號：115年度審訴字第663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明燕

法　官　陳鑽靂

法　官　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